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16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036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47,219	550,196
銷售成本		(451,057)	(444,760)
毛利		96,162	105,436
其他收入	5	22,127	32,0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37)	(19,912)
行政開支		(12,426)	(10,399)
其他經營支出		(34,490)	(31,133)
財務費用		(27,994)	(25,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2,042	50,384
所得稅費用	7	(3,593)	(5,476)
收益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449	44,908
以下人士應佔其全面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19,609	44,990
非控股權益		(1,160)	(82)
		18,449	44,90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16	人民幣0.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4,188	437,124
投資物業		95,183	95,18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428,320	428,320
遞延稅項資產		2,782	2,7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0,473	963,34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8,815	36,64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10,453	12,652
應收賬款	12	164,326	157,418
應收票據		45,707	54,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217	30,906
應收所得稅		—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3,285	1,279,692
流動資產總額		1,545,803	1,572,3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25,875	109,038
應付票據		51,574	18,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79	179,800
銀行借款	13	587,000	579,000
應付所得稅		2,703	842
流動負債總額		943,831	886,715
流動資產淨值		601,972	685,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445	1,648,93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0	5,000
銀行借款	13	367,886	362,828
遞延稅項負債		82,322	82,3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5,208	450,150
		<hr/>	<hr/>
資產淨值		1,217,237	1,198,788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760,551	740,942
		<hr/>	<hr/>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83,865	864,256
非控股權益		333,372	334,532
		<hr/>	<hr/>
總權益		1,217,237	1,198,788
		<hr/>	<hr/>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持有 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73,676	86,769	691	571,220	864,256	334,532	1,198,788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19,609	19,609	(1,160)	18,44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3,314</u>	<u>8,586</u>	<u>73,676</u>	<u>86,769</u>	<u>691</u>	<u>590,829</u>	<u>883,865</u>	<u>333,372</u>	<u>1,217,23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3,879	79,920	525	523,588	799,812	634,812	1,434,624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44,990	44,990	(82)	44,90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3,314</u>	<u>8,586</u>	<u>63,879</u>	<u>79,920</u>	<u>525</u>	<u>568,578</u>	<u>844,802</u>	<u>634,730</u>	<u>1,479,5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58,301	48,383
投資業務增加(流出)之現金淨額	54,046	(158,147)
融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15,841)	(24,235)
增加/(減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96,506	(133,99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04	407,3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10	273,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03,285	1,299,153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75,000)	(1,010,000)
已質押銀行結餘	(14,175)	(1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10	273,338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做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主要經營一個可申報業務分部，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是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外部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6,4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882,000元)。

營業額代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估計客戶退回、貼現及其他類似撥備，並不包括增值稅。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包收入	6,135	3,718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4,648	13,268
減：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8,403)	(8,693)
	6,245	4,575
非營運收入(主要為附屬公司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等)	3,041	19,334
利息收入	7,611	4,844
匯率收入(虧損)	(905)	(461)
	22,127	32,01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1,057	444,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81	10,43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2,199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5	5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9)	907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4,940	5,077
研發及開發成本	29,452	24,6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花紅及津貼	36,533	37,2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7	3,457

7. 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其於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額外稅務寬免並逐漸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轉為採納新稅率。報告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1%至25%(二零一零年：10%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需要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19,6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990,000元)及已發刊內資股及H股之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一零年：1,233,144,000股)計算。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具攤薄性之內資股及H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36,216	176
半製成品	12,156	265
製成品	36,907	42,667
	<u>85,279</u>	<u>43,108</u>
減：存貨撥備	(6,464)	(6,464)
	<u>78,815</u>	<u>36,64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917	31,675	20,299	74,340	13,962	236,497	517,690
增添	—	—	9,497	5,963	521	102,925	118,906
出售	—	(61)	—	(515)	(230)	—	(8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0,917</u>	<u>31,614</u>	<u>29,796</u>	<u>79,788</u>	<u>14,253</u>	<u>339,422</u>	<u>635,79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4,314	4,764	42,921	8,567	—	80,566
期內扣除	—	6,045	1,608	2,802	1,226	—	11,681
出售時撥回	—	(61)	—	(377)	(207)	—	(6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30,298</u>	<u>6,372</u>	<u>45,346</u>	<u>9,586</u>	<u>—</u>	<u>91,6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0,917</u>	<u>1,316</u>	<u>23,424</u>	<u>34,442</u>	<u>4,667</u>	<u>339,422</u>	<u>544,1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u>140,917</u>	<u>7,361</u>	<u>15,535</u>	<u>31,419</u>	<u>5,395</u>	<u>236,497</u>	<u>437,124</u>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主要客戶最多可達180日信貸期。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130,957	139,840
91至180日	11,452	14,651
181至365日	20,842	2,547
一年以上	5,756	5,170
應收賬款總額	169,007	162,20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681)	(4,790)
	164,326	157,418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954,886	941,828
於報告期末，總銀行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 應要求或一年內	587,000	579,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3,886	192,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70,828
— 五年以上	164,000	—
	367,886	362,828
	954,886	941,828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119,098	107,552
91至180日	4,992	750
181至365日	300	14
一年以上	1,485	722
	<u>125,875</u>	<u>109,03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包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924,792,000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H股	<u>308,352,000</u>	<u>30,835</u>
	<u>1,233,144,000</u>	<u>123,314</u>

內資股及海外上市H股均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海外上市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之國家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認購及買賣，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有關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內資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上文外，所有內資股及H股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且就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具有相等地位。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與及在光明基地之廠房建設，研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5,4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2,801,000元)及人民幣543,1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986,000元)。

1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18.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簡明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547,2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0,1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5%，主要原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的需求輕微下降。

毛利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則為17.6%，而去年同期則為19.2%。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輔助服務業務增加。

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下跌主要由於增值稅退回金額下跌，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7,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03,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79,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0,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68,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87,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77,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77,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99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43,38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2,281,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1,665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7,3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 (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公司提供三大系列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期內，中國整體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產業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在加快，產業升級轉型將賦予APA (高端自動化) 行業增長新的活力和動力。從行業分佈看，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仍是APA (高端自動化) 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而在國家鼓勵發展的節能減排、智能電網和新能源的使用將給APA (高端自動化) 行業帶來了新的市場空間。

本公司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軌道交通ERC系列產品。該產品可作為主控整機應用於軌道交通領域中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乘客信息系統、車站屏蔽門系統、環境監控系統、火災消防監控系統和車載監控系統。
- 2、智能交通MEC系列產品。該產品能對各種外接設備進行控制，實現信息的採集、存儲和傳輸，能應用於智能交通系統中的城市交通智能調度系統、高速公路智能調度系統、運營車輛調度管理系統、電子警察等系統中。

- 3、 新能源領域(風電)自動控制PPC平板電腦系列產品。該產品作為風電主控系統中的監控顯示運行控制器，可應用於海上／陸上的風機本地數據交互、風電機組塔底內的數據交互等，實現對系統的運行狀態控制和顯示、風電機組參數設置、歷史數據的查詢和統計、故障記錄的查詢等。
- 4、 通訊領域MicroTCA產品。該產品具有高度的靈活性、極高的集成度、高擴充彈性及管理機能，小尺寸、低成本，能應用於3G通訊網路中的會話業務系統、互連系統網關、IP媒體處理等。
- 5、 金融行業MEC工業整機。該產品結構緊湊，高性能低功耗，具有超強的數據處理能力、擴展性好、通暢的數據通道，可勝任金融行業ATM、電子商務、ERP、數據中心等關鍵業務應用，特別適用於ATM設備系統。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PA板級產品	162,994	29.8	170,220	30.9
APA殼級產品	113,386	20.7	123,674	22.5
遙距數據模組	9,753	1.8	7,625	1.4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286,133	52.3	301,519	54.8
輔助服務業務	261,086	47.7	248,677	45.2
合計	547,219	100	550,196	100

營銷及品牌

期內，本公司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一方面通過建立學習型營銷，舉辦行業應用研討會、用戶體驗交流會等形式增強客戶對公司產品和技術的認識，另一方面通過行業展覽會、媒體廣告等多種宣傳方式，提升「EVOC」品牌的社會公眾知名度，增強「EVOC」在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本公司「EVOC」商標被中國

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這也是中國高端自動化企業所獲得的第一個馳名商標。該商標提升了本公司「EVOC」品牌的國際影響力，並有效保護了公司的自主知識產權和商標品牌。

回顧期內，本公司自主舉辦了「研祥智造 — 產業裝備之控制核心暨新能源領域技術交流會(中國江西)」、「研祥智造 — 產業裝備之控制核心技術論壇(中國武漢)」，同期參加的中國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

- 1、 中國北京「2011英特爾信息技術峰會(IDF)」。
- 2、 中國北京「十一五」電子發展基金成果彙報展示會。
- 3、 中國上海「第三屆國際數位標牌及大屏幕顯示展覽會」。
- 4、 中國深圳「兩岸四地軌道交通研討會」。
- 5、 中國深圳「第65屆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
- 6、 COMPUTEX 2011臺北國際電腦展。

回顧期內，本公司「非經典管理模式」榮獲「第四屆中國管理學院獎」，董事長陳志列榮獲「中國計算機行業發展成就任務成就獎」。同期，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改善勞動關係，增強員工企業歸屬感，榮獲「廣東省勞動和諧關係百強先進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隨著中國《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和《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新興產業的決定》出臺落地，中國「十二五」期間將節能減排作為今後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戰略問題和目標。自動化作為一個不斷發展和創新的熱門領域，實現增產、提效、節能、降耗和減少污染的高科技，過去因中國產業經濟的規模化發展而取得了快速發展，如今，在中國提倡節能減排的現狀下，迎來了又一個發展的黃金時期。

中國出臺的一系列節能減排的政策和措施，加快了中國傳統行業進行結構調整的步伐，也對自動化企業未來的走向和發展帶來了深刻影響。面對新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在調整和控制原有產品產能的同時，以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政策為導向，在國家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

業所創造的巨大機遇中尋找商機，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海外市場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責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涵蓋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王昭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5%，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29.5%。由於陳先生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擁有100%。由於陳志列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5% 29.5%
王蓉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9.5% 70.5%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研祥高科技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5%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擁有100%之權益。由於陳志列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n>)。

* 僅供識別